

校內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校內各項獎助學金(每學年的第 2 學期辦理乙次)

身份	申請條件	應繳文件	金額及名額	申請期間	申請地點
低收入戶學生	1. 領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 2. 在校期間最近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者。	1. 申請書乙份。 2. 低收入戶證明乙份。 3. 上學期成績單。	凡符合資格審核通過學生每名依政府列冊之壹、貳、參類低收入戶分別酌予適當補助金額。	109 年 3 月 2 日 至 109 年 3 月 30 日	進修部 學務組
身心障礙學生	1. 學生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在校期間最近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者。	1. 申請書乙份。 2.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 3. 上學期成績單。	凡符合資格審核通過學生每名依重度、中度、及輕度分別酌予適當補助金額。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在校期間最近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者。	1. 申請書乙份。 2. 家長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 3. 上學期成績單。	凡符合資格審核通過學生每名依重度、中度、及輕度分別酌予適當補助金額。		
失業家庭子女	1.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者。 2. 在校期間最近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者。	1. 申請書乙份。 2. 檢附原任職事業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影印本及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失業給付認定表各乙份。 3. 上學期成績單。	凡符合資格審核通過學生每名酌予適當補助金額		
原住民	1. 學生為原住民者。 2. 在校期間最近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者。	1. 申請書乙份。 2.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3. 上學期成績單。	凡符合資格審核通過學生每名酌予適當補助金額		

PS: 本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得視年度預算由獎助學金委員會調整。

* 表格請至網路下載 (進修部學務組→獎助學金及就貸減免申請→各項獎助學金→校內獎助學金)

承辦單位: 進修部學務組 承辦人: 薛涓亭小姐 電話: (07)7358800 轉 2298